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56,529,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

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

除权日(除息日):2021年4月29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1*****500 | 林武辉 |
| 2 | 00*****792 | 朱秀梅 |
| 3 | 08*****720 | 上海大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 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街G栋508室

联系人：钱燕

电话：021-33887378

传真：021-33887318

邮编：201103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